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